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接受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尼电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6月17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并于2020年9月21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兴证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奥尼电子的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历

东兴证券于2020年6月15日与奥尼电子签署了《辅导协议》，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结合奥尼电子的实际情况，东兴证券辅导小组通过采用集中授课、高管访谈、咨询答疑及自学指导等形式进行了细致辅导，并通过搜集、调阅公司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东兴证券辅导小组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并提出整改意见，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商一致后，积极协助、督促公司进行规范整改，认真完成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奥尼电子 IPO 项目保荐机构原辅导人员为魏赛、贾卫强、姚维三名成员。在

第一期辅导过程中，保荐机构原备案辅导人员魏赛、贾卫强由于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奥尼电子项目的辅导人员。东兴证券根据项目辅导、尽职调查实际需要，新增彭丹、陈忻锴 2 名辅导成员。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 4 家拟上市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的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

（三）辅导对象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奥尼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主要名单如下：

序号	辅导对象名称	身份/职务
1	吴世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奥信通法定代表人，汇鑫投资、富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吴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吴承辉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叶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吴文华	董事
6	宋兵	董事、南山中航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唐安	独立董事
8	徐树公	独立董事
9	范丛明	独立董事
10	王燕燕	监事会主席
11	黄文玲	监事
12	蔡金初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晨	中航坪山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辅导主要内容和效果

（一）辅导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辅导：辅导人员采用讲课的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的讲解，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规模运作的要求，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的辅导：辅导人员采用讲课的方式，主要讲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与议事规则，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等。通过授课使辅导对象明确了“三会”的职权及运行，了解了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必要性。

3、组织学习目前 IPO 发行审核的要点及一些被否公司的情况分析，通过讲解使辅导对象更进一步了解公司发行上市的具体要求。

4、验证奥尼电子设立及历次三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并辅导公司切实做到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完整。

5、组织学习讲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正确认识信息披露是公司的基本义务。通过培训，公司明确了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重要性，熟悉了重大信息的披露范围和披露方式。

6、组织学习了公司关联关系处理方面的内容，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如何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规范等。

7、组织学习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例，使辅导对象更进一步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0、在进行辅导工作的同时，通过现场访谈、查询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就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最后，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全程协助督导问题的实质解决。

（二）辅导方式

东兴证券辅导小组通过采用集中授课、高管访谈、咨询答疑及自学指导等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奥尼电子与东兴证券均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东兴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制定并实施了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东兴证券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现场尽调、辅导授课、问题整改等，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奥尼电子规范运作、完善各项法律关系、规范财务内控流程，针对最新的政策要求对奥尼电子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推进顺利，各项辅导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落实和执行。

三、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东兴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奥尼电子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辅导工作。督导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等相关规定，认真完成辅导工作。

在对奥尼电子的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紧密合作，勤勉尽责。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进行了细致全面的辅导。为调查问题，辅导小组成员查阅了大量公司财务和统计资料，并多次进行实地调查，及时发现与纠正公司经营运作中存在的规范之处，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并与会计师和律师充分沟通。

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东兴证券对奥尼电子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认

真的辅导，通过讲座、座谈、答疑、指导自学等多种方式，提高辅导对象的政策法规水平：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相互配合，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辅导工作中，东兴证券注意发现问题，辅导工作周到细致；对发现的问题注意及时解决，提出意见和建议供企业参考；注意收集企业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及时调整工作内容，确保了辅导工作的质量。东兴证券按规定的內容进行了辅导，东兴证券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辅导效果良好。

四、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自东兴证券与奥尼电子签订《辅导协议》以来，奥尼电子对于辅导工作高度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专员全力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1、辅导对象按照辅导机构要求提供其所需的文件资料，有关人员承诺对其所提供的有关情况及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

2、辅导对象通知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给予辅导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的方便。

3、辅导对象组织有关人员参加会议讨论和交流，在辅导机构协助下编制各种文件并制定相关的规范制度，落实整改措施。

4、对辅导机构就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的问题和建議，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均加以认真考虑并酌情采纳，积极完善法人治理构及内部控制体系。

奥尼电子接受辅导的人员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东兴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积极组织研究、安排落实，尽可能做到规范运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经过辅导，奥尼电子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财务内部审计制度，规范了公司财务流程，加强了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提高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

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辅导，公司已不存在对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问题。

（二）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通过辅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兴证券认为奥尼电子已达到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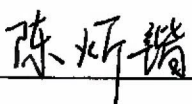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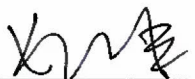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彭 丹



陈妍锴



姚 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